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概览
2021 年

目录

| | | |
|----|------------------------|-------|
| 1. | 风险管理体系 | - 1 - |
| 1) | 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 - 1 - |
| 2) | 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 - 1 - |
| 3) |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 - 1 - |
| 4) | 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 - 1 - |
| 5) | 其他重要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 - 2 - |
| 2. | 资本相关情况 | - 3 - |
| 1) |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 3 - |
| 2) | 资本数量及构成 | - 3 - |
| 3) | 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 | - 5 - |
| 4) | 各级资本充足率 | - 5 - |
| 5) | 资本要求 | - 5 - |
| 3. | 重要风险暴露和评估 | - 5 - |
| 1) | 风险加权资产 | - 5 - |
| 2) |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 - 5 - |
| 3) |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 - 6 - |
| 4) |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 - 7 - |
| 5) | 其他重要风险暴露和评估 | - 7 - |
| 4. |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 - 8 - |
| 1) |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 - 8 - |
| 2) |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 8 - |
| 5. | 薪酬..... | - 8 - |
| 1) | 薪酬管理及决策 | - 8 - |
| 2) | 薪酬政策 | - 9 - |
| 3) | 薪酬披露 | - 9 - |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行内资本管理实际情况，对 2021 年末资本充足率及资本管理的情况进行披露，包括风险管理体系、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各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数量及构成、重要风险暴露和评估的信息、内部资本评估方法、薪酬等。

1. 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

1) 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包含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分工为：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而独立的内审部门则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2) 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为有效控管信用风险暴险及损失，在银行核准可承担之风险范围内，创造最佳风险调整后报酬，与优化股东权益价值。

政策方面，本行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包含风险政策、管理办法/指引和操作细则的制定与实施。其中，信用风险政策需提交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正式执行；而具体风险政策辖下的管理办法需由行长审核后方可执行。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系参照监管单位的相关风险管理指引并结合本行的实际业务情况制定而成，其内容覆盖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以及控制等各环节，并充分考虑了包括本行市场地位、交易范围、员工执行能力和技能等因素，达到原则性与适用性的统一。

流程方面，本行运用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测及报告等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以有效管理信用风险。本行严格执行既定的信贷操作程序，在贷前进行全面信用审查，通过信用调查和评估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来识别风险，并按审批的权限逐级报批。在信用风险计量方面，本行依据内部的客户评级管理办法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作评级，评级结果是决定授信审批层级的重要因素；同时本行已严格按照监管的五级分类制度进行授信资产的分类，及时准确地揭露资产品质。此外，本行对授信业务的投贷后管理（包括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的报告等）以及冲销呆账准备金均有明文规定。本行授信管理部对上述信贷风险实施密切的监测并及时呈报管理层。此外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体系，有效控管大额风险暴露、同一行业、同一借款人/集团、同一关联人/关联集团、全部关联方以及利害关系人的集中度风险。

3)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明确本行可承受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在此规范本行内部的市场风险管理运作，促进本行的稳健运行。

组织架构方面，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当中，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其中，董事会承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核备整体市场风险和交易限额；授权下设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市场风险的控制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负责执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授权之市场风险政策，进行各类市场风险日常管控，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市场风险报告；由稽核部负责审查和评价本行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控管的有效性。

在日常管理的分工上，本行的前台交易部门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头寸的经常性管理；本行配有独立于前台交易部门及后台清算部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执行本行的市场风险政策，负责各类市场风险的日常管控；稽核部门负责审查和评价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控管的有效性和独立性。本行组织架构充分体现了市场风险相关的前、中、后台的明确分工，内控、稽核部门的适当分离，以确保职能独立性。

内部规章制度方面，本行基于监管与自身管理需求，制定了《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为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最高指导原则，内容规定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管理内容与报告制度等。在指导原则下，本行制定一系列的配套制度，规范市场发行日常管理的细项。《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实施办法》以规范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内容、频率与报告；《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偏离市价检核作业流程》规范了异常交易监测的标准与处理方式；《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交易管理系统模型验证作业流程》规范了交易系统管理，包含了参数、市场数据与模型验证与检视的管理。本行具有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进行日常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行持续在市场风险制度建设上进一步深入优化与完善，确保内部制度与本行业务规模相符。

4) 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识别、监测操作风险监测指标，培训教育等方式，控制和评估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达到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的目的。

政策方面，本行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包含风险政策、管理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其中，操作风险政策需提交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正式执行；而具体风险政策辖下的管理办法需由行长审核后方可执行。本行制定发布的《富邦华一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富邦华一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已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分工职责，详细定义了本行重大、重要及一般操作风险事件之定义，根据事件级别明确了本行操作风险事件记录、通报及收集流程，并建立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衡量、监测及控管、冲抵、呈报、揭露与接受之具体处理流程。

流程方面，本行所建立的操作风险管理程序，主要包括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程序并通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整合和实施。本行通过操作风险事件通报（LDC）、关键季度风险指标（KRI）预警机制、季度控制落实度自评（GSA）机制与年度全行各单位风险与控制自评工作（RCSA），识别各项业务、管理或支援流程可能产生的风险，评估现有操作风险监控点落实度及有效性。

5) 其他重要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a) 流动性风险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以推动本行的持续、健康运行。

组织架构方面，本行建立了与自身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与相关部门。其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授权其下设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授权其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监事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在日常作业分工，风险管理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的监控，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金融市场部、稽核部、人力资源部和

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配合要求完成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委员会，管理层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相关单位依会议决议执行本行的资产负债调整，确保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处于健康良好，且短期内足以应付外在与自身变化的状态。

内部规章制度方面，本行已制定书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使全行各相关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能有所遵循。本行制定了《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指导原则，依据综合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等因素，采取集中式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并在指导原则下，制定了《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规范各相关部门的日常工作流程。根据《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预警及应急计划》，本行已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涵盖黄色与红色预警指标/信号的定义；各指标/信号的监测单位；应急处置措施的启动；应急处置的组织架构与各相关部门职责；应急的处置计划与策略等，确保本行于处理流动性应急时有所遵循。本行已制定了《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实施办法》，由风险管理部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其结果已纳入黄灯预警定性信号，并报资产负债委员会评估，确保必要时启动应急计划及其后续的有效执行等。

本行通过制定符合本行自身发展的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制度，在此基础上进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其范围涵盖了本行的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并包括正常情况和压力状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定期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进行评估和修订。

b)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在于提升本行衡量和管理因利率变动而导致的盈利和资产负债经济价值遭受不利影响的能力。

政策方面，本行已制定《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符合本行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的管理框架，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作为本行日常经营的重要决策因素。

组织架构方面，董事会为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高监督机构，授权下设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授权其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

日常作业分工，风险管理部为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日常风险识别、监控和报告，负责对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总体水平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定期报告。计划财务部、销售管理部、产品部、台商部、金融市场部、信用卡事业部、支付与数字银行部等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充分了解和持续关注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变化，将总体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作为本行经营战略规划和产品定价策略的重要决策条件，确保持有的利率风险暴露部位维持在核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协助资产负债委员会对资产负债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2. 资本相关情况

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021年度，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行，与财务并表范围无差异。

2) 资本数量及构成

本行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序：

| 与本行相关的监管资本项目 |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1. 核心一级资本 | |
|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 实收资本 |
|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 资本公积 |
| 1.3 盈余公积 | 盈余公积 |
| 1.4 一般风险准备 | 一般风险准备 |
| 1.5 未分配利润 | 未分配利润 |
| 1.7 其他 | 其他综合损益 |
|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2.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无形资产 |
| 5. 二级资本 | |
| 5.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 二级资本债 |
| 5.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贷款损失准备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资本构成及数量、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审计后数据):

资本构成及数量:

单位: 万元人民币

| | |
|-------------------------------------|--------------|
| 核心一级资本 | 783,530.31 |
| 其中: 实收资本 | 244,538.17 |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 74,779.48 |
| 盈余公积 | 51,488.76 |
| 一般风险准备 | 172,468.80 |
| 未分配利润 | 246,591.28 |
| 其他 | -6,336.18 |
|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9,327.24 |
| 其中: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9,327.24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774,203.07 |
| 一级资本净额 | 774,203.07 |
| 二级资本 | 253,871.58 |
|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 | 200,000.00 |
|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 53,871.58 |
| 总资本净额 | 1,028,074.65 |

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为人民币 87,290 万元。

上海银保监局 6 月 24 日下发《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1]462 号), 同意我行注册资本变更之申请, 我行据此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6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 确认我行收到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拨款人民币 10 亿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5,381,652 元, 其余人民币 654,618,3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 7,037,058.07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 238,861.00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 259,820.78 |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7,535,739.85 |

4) 各级资本充足率

|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27%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27% |
| 资本充足率 | 13.64% |

5) 资本要求

|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 | 5% |
| 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 | 6% |
| 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 | 8% |
| 储备资本要求 |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 |
| 附加资本要求 | 不适用 |

3. 重要风险暴露和评估

1) 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暴露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余额（万）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7,037,058.07 |
|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 6,723,485.59 |
|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 292,093.91 |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 21,478.57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238,861.00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259,820.78 |

2)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逾期贷款指本金到期未偿付、利息未缴或者还款计划未落实的授信，包括一般贷款、贴现、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拆借、存放同业等。不良贷款指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的贷款。

根据本行贷款质量、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确定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项测试、组合评估。单项测试是指对本行出现减值迹象的贷款类资产、以及符合本行单一客户金额重大贷款标准的贷款类资产进行逐一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组合评估是对单项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纳入上述单一客户金额重大贷款测试范围的贷款类资产，采用组合评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底本行不良贷款总额 28,368.24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82,239.82 万元。

为确保本行授信业务风险缓释的有效性，本行定有《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担保品管理办法》、《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不动产评估管理要点》以及《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动产评估管理要点》，前述制度对本行担保品的接受原则、估价准则、抵质押率、担保品设立及存续期管理要点以及不动产/动产的评估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

本行目前仅接受保证、抵押、质押三种担保形式，其中质押品主要征提存款、存单、银票以及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而抵押主要为不动产和车辆抵押。本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担保品的日常管理，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担保品是否已完成抵质押手续，将担保品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担保品的出入库登记，以及负责担保品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确认。

本行所接收的不动产抵押的物业属性主要以办公楼、住宅、商铺、商场为主，并且本行落实抵押品可承做区域管理，可承做区域原则上以分行或营业网点所在省份且经常管理易进行的城市优质地段和成熟小区为主。本行针对不同类型的不动产设定了最高放款成数，考虑到整体抵押率较低，本行抵押品的流动性尚属理想。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未出现单一押品或单一类型押品占比过高的情况，担保品的集中度风险尚属可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风险暴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权重 | 风险暴露 | 未缓释风险暴露 |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
|--------------------|---------------|--------------|--------------|
| 现金类资产 | 902,464.26 | 902,464.26 | - |
|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1,373,254.82 | 1,373,254.82 | - |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884,761.61 | 884,761.61 | 176,952.32 |
|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 4,505,516.61 | 4,406,554.61 | 1,588,774.42 |
|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 116,151.16 | 116,151.16 | 29,289.98 |
|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 2,955,202.45 | 2,790,549.72 | 2,821,918.66 |
|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 176,158.12 | 176,158.12 | 132,118.59 |
| 对个人的债权 | 2,488,952.48 | 2,488,952.48 | 1,697,934.34 |
| 股权投资 | 11,088.17 | 11,088.17 | 29,279.06 |
| 其他 | 162,900.91 | 162,900.91 | 181,561.89 |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 58,923.75 | 58,923.75 | 11,784.75 |
|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 | - | 53,871.58 |
|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631,642.25 | | 292,093.91 |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22,284,593.79 | | 21,478.57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格的金融质押、其他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及信用衍生工具覆盖的表内信用风险暴露额为人民币 263,614.73 万元，合格的金融质押、其他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及信用衍生工具覆盖的表外信用风险暴露额为人民币 220,274.24 万元。

3)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2021 年，本行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乃根据监管要求采取标准法。本行目前的市场风险主要暴露为利率风险、外汇风险、期权风险与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其中，利率风险分为特定风险与一般市场风险，涵盖交易账簿中的债券、利率及债券衍生工具头寸的风险。本行的一般市场风险采用到期日法计算，根据监管规定对各头寸划分时区和时段，时段的划分和匹

配的风险权重亦遵照监管规定。本行持有的外汇衍生工具先行转换为基础工具，并按基础工具的方法计算其外汇风险。本行因可能同时买入与卖出期权，适用期权得尔塔+法来计算期权风险，涵盖期权的得尔塔加权头寸、伽马风险与维加风险，惟在 2021 年末时点暂未有期权风险。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包含交易账簿下持有的资产证券化资产，采用标准法计算。

在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暴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风险类型 | 金额 |
|--------------------|-----------|
| 利率风险 | 17,350.95 |
| 股票风险 | 0.00 |
| 外汇风险 | 1,419.55 |
| 商品风险 | 0.00 |
| 期权风险 | 0.00 |
|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 338.38 |
|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 19,108.88 |

4)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20,785.66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9,820.78 万元。

5) 其他重要风险暴露和评估

a)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本行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包含衍生品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银监发〔2018〕1号）的相关要求，本行的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适用新标准法计算。

b)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风险管理部）

2021 年，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在兼顾自身业务风险特征和系统可行性，审慎选择适当、可覆盖本行主要风险来源的模式管理。本行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要监控手段采取乃按标准计量框架下的利率冲击情景，其不利情景系按照监管单位规定，计算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含其利息的重定价缺口，并衡量利率变动对本行收益和经济价值产生的影响。本行月度监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状况，定期向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截至 2021 年底，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如下表所示，无超出本行内控限额之情事：

| 净利息收入变动量占资本净额比率 | |
|-----------------|---------|
| 人民币 | 0.78% |
| 美元 | -5.02% |
| 人民币和美元合计 | -4.24% |
| 净现值变动量占资本净额比率 | |
| 人民币 | -20.19% |
| 美元 | -2.16% |
| 人民币和美元合计 | -20.80% |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等核心环节。

风险评估是对各类可能给本行带来损失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有效监控，针对识别结果，对本行认定的各类主要风险进行风险管理框架和计量框架的建设和完善。

压力测试是通过严格和前瞻性的分析方式测试在压力情景下各类风险的不利变动对本行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压力测试应覆盖各业务条线的主要风险，并充分考虑经济周期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压力测试作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压力测试结果确定内部资本充足率目标。

资本规划是在监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对银行未来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规划，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当资本不足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资本规划应至少设定内部资本充足率三年目标。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作为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警戒线，当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管理目标时应及时采取应急预案。

资本管理是通过建立资本监控和报告体系，执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及资本应急预案，实现对资本的监控和管理，确保银行资本水平能持续地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和抵御各类风险。

本行至少每年执行一次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形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且在经营情况、风险状况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新。

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的设定以监管要求为基础，考虑到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还应持有一定的资本储备作为缓冲，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需避免资本资源闲置，增强业务增长动力，支持对外投资战略，满足股东投资回报率的要求。

未来三年本行资本补充将继续坚持以内生性资本为主、外源性资本为辅的方式，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积累能力，完善资产结构，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5. 薪酬

1) 薪酬管理及决策

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基于董事会授权，负责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以及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包含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首席财务官、首席策略官、董事会秘书、总稽核、合规总监及人力资源总监。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至少应由四名董事组成，组成人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且应熟悉银行各产品线风险、成本及演变情况，以有效和负责地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政策和制度，确保薪酬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权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向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及提出建议。2021年度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

2) 薪酬政策

本行员工薪酬给付根据《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准则》相关规定执行。薪酬管理遵循“银行战略导向、外部市场竞争、内部反映公平、绩效激励体现”的原则，冀以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并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支持本行业务发展需求，实现本行经营战略目标。员工薪酬分配依据岗位决定基本薪酬，经营业绩决定绩效薪酬，并遵循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

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包括法定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等。可变薪酬支付：绩效根据绩效薪酬方案，定期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剩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中长期激励在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到期后支付。

为确保薪酬战略和业务战略相一致，员工的薪酬决策不仅由年度和长期业务表现的均衡考评结果决定，本行的价值观“诚信、亲切、专业、创新”的表现以及是否践行“正向的力量”也是决策的重要因素。绩效表现评估不仅由短期和长期的业务成绩决定，也决定于如何取得这些成绩，而后者对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更为重要。据此，本行运用平衡计分卡的概念于员工考核，分别从财务、顾客、内部流程（或风险管理）和创新与学习四个构面进行有效的全面评估。

在机构考核方面，通过对风险合规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和社会责任类四大类指标的考核，对机构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由四大类指标按权重加总计得。各构面考核内容及比重视当年度机构发展方向及预算目标做相应调整。

为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结合业务风险持续性，充分考虑本行利益，以风险为本、稳健发展，本行订定了《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递延奖金准则》，递延奖金适用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与于业务运营过程涉及关键环节并承担较高风险责任之关键人才，包含但不限于获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者、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人员。所有符合递延奖金制度规定之适用对象，高级管理人员递延比例不低于 50%，其他人员递延比例不低于 40%，因不当行为产生业务上之风险，造成本行可预期或实际上已发生之损失，经风险部门提出相关风险报告并经行长核定者，本行将取消全部或部分未到期递延奖金，并有追回已发放全部或部分奖金的权利。2021 年度本行共有 118 名员工的年度奖金采用递延支付，没有因故扣回的情况。

3) 薪酬披露

本行 2021 年度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57,410.63 万元。其中，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董监事薪酬 | 927.95 |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445.93 |
|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 | 9,197.27 |
| 合计 | 11,571.15 |

2021 年度本行递延奖金适用对象中共有 116 名员工获得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总额为 5,009.09 万元，其中已支付绩效奖金 2,871.49 万元，未支付递延奖金 2,137.60 万元。本行 2021 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